

网络文学评价的美学律令与历史逻辑

——兼论恩格斯“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之于网络文学评价的有效性

欧阳友权

内容提要 恩格斯提出的“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之于网络文学评价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充分有效性。美学评价与历史评价的逻辑环扣构成网络文学评价本体的“魂”与“根”。廓清网络评价对象的美与审美，关注历史在线与文学在场，谨防美学缺席与历史虚无，规制着网络文学评价能否自觉践行审美对历史的文学承诺。走出“网文例外”的评价舒适区，避免“脱网谈美”和“离文谈史”，把握美学评价的“坐标”，勘准历史评价的“锚点”，方能厘清网络文学评价标准的内容边界，从学理原点上建构网络文学评价的美学律令与历史逻辑。

关键词 网络文学评价；“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美学律令；历史逻辑；有效性

网络文学浩瀚的作品存量、巨大增量与薄弱的网文批评所呈现的“倾斜的文学场”，把网络文学评价及其标准构建问题推向了学术前沿。构建一种新型文学的评价体系和标准，首先需要找到它的理论逻辑和学术资源，以确保其学理建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为逻辑支点，探寻网络文学评价的美学律令与历史逻辑，不仅可以发现前者之于后者广泛的适应性与有效性，还将为网络文学评价的理论构建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在方法论上找到自己的“学术语法”。

一 魂与根：美学评价与历史评价的逻辑环扣

以“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作为文学评价的标准，最早是由恩格斯提出来的。恩格斯1859年5月18日在《致斐·拉萨尔》的信中提出：“我是从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以非常高的、即最高的标准来衡量您的作品的。”^[1]恩格斯将“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视为衡量作品的“非常高的、即最高的标准”，将其放在文学评价的首位，是因为这一标准有着统摄所有批评标准的高度和深度，既反映了文

学作为意识形态的普遍规律，又体现了文学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特殊机制，对于开展文学批评活动具有原则规制和方法论上的“学术语法”意义。

从学理上说，“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作为文学评价标准的逻辑根据在于：一切文学作品都应该是审美的作品，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的结果，因而理当用美学的观点加以审视和评价，看它是否符合审美创造的规律，是否具有美的结构形态和形式韵味，是否充分地显示美的本质、特征和魅力。文学评价的“美学观点”，就是要对文学创作表现出来的美学观念、审美态度、审美理想、审美趣味和艺术作品中的形象、形式、结构、语言、手法的审美特性、审美价值，做出合乎艺术审美规律的分析判断，给出合乎美的规律的审美评价。并且，一切文学作品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关系的产物，要评判一个作品有没有较大的思想深度和历史内容，从而衡量它有没有社会功用和历史价值，就必须要有历史眼光和正确的价值观。用“历史观点”实施文学批评，就是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观察、分析文学作品对现实、历史、人物形象的描绘，以及文艺家对现实、历史、人物的态度、观念、思想倾向

等,对其做出合乎历史真实、合乎历史规律的判断和评价。文学批评可能有多种多样的方法和标准,但“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是文学批评的“最高标准”,因为它作为批评的方法论原则,制约着各种具体批评的价值取向,可以指导各种具体的批评方法和标准,因而也是网络时代的文学批评或网络文学批评所必须坚持的原则和方法,成为展开正确有效的文学批评的思维导向和学术方法论原则。

在艺术哲学意义上,我们还可以对文学评价的“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做更为细致的分析。

首先,美学作为文学评价的观念律令,是发掘作品价值的哲学依据。美学是艺术哲学,艺术审美所需要的价值“临场”就不能没有哲学评估和思想疏浚。“美学之父”鲍姆嘉通最早把美学界定为“感性学”就是要在哲学体系中“给艺术一个恰当的位置”。黑格尔更是把艺术视为美的最高和最典型的形态,认为美学就是“美的艺术哲学”。海德格尔致力于对“存在”的诗化张扬,他的解释学的现象学哲学由生存之“畏”转向“诗意的栖居”,把艺术(诗)作为“真理对存在者去蔽”而进入“澄明”之境的必由之路,认为艺术作品的存在就是此在进入本真生存状态而显现的真理,艺术与“思”从存在之中延展出来,成为确证“此在”、走出隐藏的“解蔽”的美学。正因为艺术(文学、诗)与美学有着如此深邃和绵密的哲学关联,当我们试图评价和把握文艺作品、文艺现象和文艺问题的时候,就不能没有美学的标准、美学的方法论规制,因为只有从这里入手,我们才有可能揭示文学的美学内核和一个文学作品的审美价值。

其次,历史评价关涉文学的价值本体,为文学批评的“图一底”关系提供坚实的意义“基座”。法国思想家福柯在《词与物》中说过:“历史主义是为了自身而强调在大写的历史与人文科学之间起作用的永久的批判关系这样一种方式。”^[2]文学的历史评价就是要在“文学”与“历史”之间确立起这样一种“批判关系”。文学是记录人类感性生存的历史,以历史的维度评价文学,可以达成文学审美价值与历史逻辑的统一。韦勒克在《文学理论》一书中说:“我们要研究某一艺术作品,就必须能够指出该作品在它那个时代的和以后历代的价

值。一件艺术品既是‘永恒的’(即永久保有某种特质),又是‘历史的’(即经过有迹可循的发展过程)。”^[3]他把这种时代的、历史的眼光称之为“透视主义”,它能够“把诗,把其他类型的文学,看作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在不同时代都在发展着,变化着,可以互相比较,而且充满着各种可能性”。他引用科林伍德的话说,有了“透视”历史的眼光,一个人就将“知道莎士比亚之所以成为一个诗人的原因,也就是等于默认他知道斯坦(G.Stein)到底是不是一个诗人,假如她不是诗人,又何以不是”^[4]。要区分诗人与非诗人、作品与好作品,需要把对象放到历史发展和文学积淀中去考察,只有具备透视历史的视野和情怀,作家才能创作出有历史和时代价值的文本,批评家只有获得洞悉历史的眼光和感应时代的能力,才能以历史的、发展的、时代的价值理性,把握作品的意义旨趣和作家的历史(含文学史)地位,使自己的评价建立在“大地的基座”之上,进而在历史评价与文学现实的“图一底”关系中,赢得切中肯綮的价值判断。

最后,只有秉持“美学评价观点和历史观点”的统一,才能达成“魂”与“根”的逻辑互证。对于文学评价而言,美学维度与历史维度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存在。如果说前者是文学批评需要把握的价值之“魂”,后者则是一种批评的价值确权之“根”,二者的逻辑互证将铸就文学评价价值的整体环扣。这是因为美学评价既取决于文学与现实审美关系的把握程度,也取决于评价主体对这种“审美关系”的历史认知能力,批评家的美学观念、审美态度、审美理想、审美趣味,他对作品审美特性、审美价值的分析判断与评价,是建立在一定历史条件、一定社会关系、一定历史观念基础之上的,并据此评判一个作品思想深度和历史内容,以及它的社会功用和历史价值,因而美学评价的“魂”需植入历史评价之“根”中。同样,文学的历史评价不是游离于艺术审美的那种“历史学科”式的历史评价,而是运用唯物史观去评价作品对历史、对现实、对人生和人性的艺术描绘,从美学立场和审美的视角对文学形象的历史真实与历史价值,做出合乎历史规律和审美特性的判断和评价,让历史之“根”蕴含于美学之“魂”

中,让二者互融互渗又互为表里,相互支撑又相互激发,构成一种整体性的观念自洽与逻辑周延,达成美学分析、历史评判与文学作品思想艺术价值的统一。这样的评价,即如福柯在论及“人文科学的考古学”时所说的,它必将有助于“重新发现人类认识和理论的可能基础,知识得以在其中确立的秩序空间,并为观念的显现、科学的确立、经验的哲学反思和合理性的塑成和消失提供历史先天性基础”^[5]。与此同时,“审美之维作为一种对自由社会的量度”^[6],既需要批评家立足于现实、承载着历史、赅续于文化,还需要从现实、历史和传统文化中找到作品的价值支持模式,让文学审美循着历史的足迹形成应有的价值判断,这也就是马尔库塞引用尼采的话所说的:“美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镜子,也就是说,逻辑的规律是美的规律的对象。”^[7]

二 网络文学评价: 践行审美对历史的文学承诺

网络文学评价要不要坚持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的统一,或需不需要美学律令与历史逻辑相一致,并不是一个不辩自明的问题;而廓清这一问题的前提,则取决于另一个前提条件的确立——网络文学是否具备美学与审美的艺术特性,以及是否具有蕴含历史内容与历史价值的艺术品格。之所以会质疑这个前提,原因有二:一是从历史层面看,网络文学创作是在赛博空间书写的虚拟现实,其表现的对象(如玄幻的故事、穿越的时空、“换地图”叙事等)、“造梗”的人设(如玛丽苏、废柴逆袭、霸道总裁、女尊、白莲花、傻白甜、直男癌、中二等)和表达技巧(如平视审美、金手指、打怪升级、架空、种田、YY、CP等)均与真实的历史与客观的现实无涉,至少是若即若离或相距甚远,无从达成文学评价的“知人论世”或“以意逆志”;二是从美学层面看,网络文学是一种大众文学、通俗文学,主要以爽感代入“杀时间”,供人们消愁解闷、打发闲暇,其快感大于美感、娱乐多于品鉴的特质,少有“澄怀味象”“涤除玄鉴”的艺术超越和“余味曲包”“迁想妙得”的审美滋味,要对其做美学评价难免无从置喙、“靶的”错位。有持此

见,正是对网络文学存在误读或误解的表现。事实上,只要是走近并走进网络文学,剔除对网络文学的“污名化”误判就不难发现,新兴的网络文学虽然总体质量尚不足以与积淀千年的传统文学相比肩,但它自身的不断进步却是显而易见的,并不都是那么低端和不堪。浩瀚星汉,终有北斗,恒河沙数,岂无沉金!那些由“文青”精心操觚的上心之作,如《悟空传》(今何在)、《诛仙》(萧鼎)、《网络英雄传》(郭羽、刘波)、《赘婿》(愤怒的香蕉)、《孺子帝》(冰临神下)、《匹夫的逆袭》(骁骑校)、《诡秘之主》(爱潜水的乌贼)、《剑来》(烽火戏诸侯)、《万族之劫》(老鹰吃小鸡)、《大奉打更人》(卖报小郎君)、《稳住别浪》(跳舞)……这个名单可以列出很长,相对于堪称浩瀚的网文作品,这些上乘之作所占比重也许不大,但它们散发的文学光芒,却可以照亮批评家的思维之路——网络文学批评依然可以并应该坚守“美学观点与历史观点”的基本原则,在网络平台的文学海洋披沙炼金,用有见识的评价建构美学对历史的文学承诺。数字化的传媒可以改变文学的创作手段和传播方式,却并未改变文学承载历史、干预时代、以形象塑造表征人与现实审美关系的本质;并且,媒介的更替还将为文学开辟新的媒介诗学,创生新的审美空间。因为如美国传媒文化学者凯尔纳所言:“新的媒体和计算机技术是双重化的,可以产生相互矛盾的效应。一方面,新的媒体技术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选择、更多的文化自治的可能性,同时为另类文化和观念的涉入打开了更多的通道。”^[8]

具体来说,网络文学评价要建构美学对历史的文学承诺,需要评价者选点发力。譬如:

第一,要廓清网络评价对象的美与审美。无论是表现世俗化的生活,还是描写玄幻式的图景,网络创作的终极目标都是要为读者提供一种有着人文关怀和精神愉悦价值的文学文本,作家的创作动机中都将自觉不自觉地蕴藏着审美的冲动。不信天上掉馅饼(刘丰)在谈到《重生之衙内》的创作时说:“我给大家勾勒的,其实是一个美好的梦想,一个不可能存在的乌托邦。但我还是要写,要去讴歌一些美好的品德。我们已经失去了太多的东西,不能再失去理想,如果万一连理想都破灭

了,那么,我们至少还剩下梦想。”^[9]很多作家都是这样,他们知道,自己的理想抑或梦想可能只是一个“不可能存在的乌托邦”,但他们依然愿意去描写和表现它,一方面可以去讴歌人世间“一些美好的品德”;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表达自己心底某些美好的期冀,美与审美始终是网络作家创作的重要动机,是他们不变的承诺。这是文学作品美与审美的逻辑原点,我们的文学评价就是要把握住这个原点,分析作家是如何表现它的,以肯定它的正面价值,厘清网络作品美的内涵与创新性的审美方式。有研究者在评价愤怒的香蕉的历史架空小说《赘婿》时写道:“若以网络类型小说的标准而论,《赘婿》无愧为历史文的‘大成之作’。其‘大’在于规模宏阔,结构复杂。中国古典小说中,《红楼梦》写家宅,《水浒传》写江湖,《三国演义》写天下。《赘婿》则以超长的篇幅和极大的抱负‘囊括’之。从家宅起笔,后破家入江湖,再进入庙堂,并超越‘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陈旧史观,借革命历史小说的势能,探讨早熟的中华文明在穿越者的推动下是否有自我更新的可能。其‘成’在于形象丰盈,情绪饱满,语言妥帖。《赘婿》中真儒与侠女,伪士与小人,时代大潮中的各样人等,无不毕肖,让人留下印象的人物数以千计。作者更长于一点点积攒情绪,并在反复酝酿激荡中将之推向巅峰。书中成功的大高潮便不止两三处。以八年之功‘苦更’一部如此成就的‘练笔之作’,足以让人对香蕉报以‘大师作家’的厚望。”^[10]这里以“大成之作”“苦更”评之,不仅抓住了《赘婿》的卓异之处,也要言不繁地点明了小说在形象、情感、语言等方面的特点和审美价值。

第二,关注“历史在线”时的“文学在场”。网络文学评价中历史评价不可脱离或背离美学评价,这里的重点已不是“历史在线”,更在于“文学在场”。如果批评家只在“写什么”上纠缠,不能在“怎么写”上着力,很可能让评价“一脚踏空”,失去美与审美的文学支点,无从让自己的评价实现美学之于历史的文学对接。马季在评价《明朝那些事儿》时曾分析道,作者当年明月以自己的观点讲述历史,并借用历史事件折射现实问题,在叙事上找到了自己的空间。比如,小说题目就以轻

松、随意和闲适的姿态,努力消解对历史沉重阅读的畏惧,暗合了网络时代的文化心理诉求,他写道:“当年明月所以能够走红网络,原因在于他使用了现代读者能够接受的叙事方式,把那些已经既定的历史人物形象‘激活’,也就是说,这部作品的创新性不是运用架空、重塑等表现手法,而是实现了叙述方式的转换——把重的历史变为轻的故事,把严肃的考据变为生动讲述——体现出网络平台新的读写关系。”^[11]《明朝那些事儿》是在“网络文学十年盘点”中入选“网络小说10年10部佳作”的作品,它是“历史”的、写实的,却又是“文学”的、审美的,“讲历史的方式”是它的“爽点”,把“重历史”变为“轻故事”是它的特色,把“严肃的考据”演绎为“生动的讲述”是它的魅力,文学的历史评价和美学评价就因为“文学在场”而让“在线的历史”变得生动有趣又熠熠生辉。

这里的“历史在线”不单是指历史题材的作品,写现实题材乃至任何题材的网络作品都有一个“历史”的问题,实即历史观、世界观、人生观中的价值观表达,亦即如何用文学化的“在场”手段艺术地表现历史观、世界观、人生观中的价值立场。如蝴蝶蓝的《全职高手》虽是现实题材的网游文,依然有一个“历史在线”的问题,因为今日的现实即是明日的历史,昨日的生活便是今日的历史,纵是幻想类题材也是经由艺术想象“变形”了的历史,任何题材创作都有一个如何“接地气”地表现人生、人性与社会的历史,从而展现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达成“精神在场”的价值站位问题。有文章在评价该作品时谈到,《全职高手》艺术地呈现了三重世界:“瑰丽奇幻的网游世界、市井气浓的现实世界和崇尚体育精神的电竞世界,以及这三重世界之间的复杂交错的关联。且语言风格欢快诙谐,具有网络聊天式的现场感,与整个故事背景融会贯通。”在剖析该小说“4V5团队攻防战”的细节时,该文写道:“作者以武侠小说式见招拆招的笔法对比赛过程进行了最大限度的视觉表现,又以体育比赛转播的全景视角,在选手、观众和赛事解说员之间来回切换,同时给予各个人气角色以充分的表演时间,并准确地拿捏住了每个人的性格与语言特征。”^[12]如果说对小说三重世界的描述属

于“历史在线”，那么对人物性格特征、作品语言表达和场景细节的风格化评价，则成为该小说“文学在场”的表征。而前者“在线”与后者“在场”，以“文学在场”表达“历史在线”，二者交融互渗、彼此映衬、相得益彰，正说明创作者在努力践履审美对历史的文学承诺。

第三，谨防美学缺席与历史虚无。恩格斯把美学观点与历史观点的评价标准视为“最高的标准”，在于坚守二者并重、二者统一需要较高的思想站位和长远的理论眼光。特别是在文学日渐被消融于文化消费、人文科学备受商品化冲击的数字化技术霸权时代，现代性危机加剧了传统批评标准的历史合法性危机，恩格斯当年提出的批评观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仍然需要坚持，并非毋庸置疑的。特里·伊格尔顿在《理论之后》一书中说：“人文科学或‘文化’，是敏感地显示现代性整体危机的所在。文化涉及礼仪、社群、想象力的创造、精神价值、道德品质以及生活经验的肌理，所有这些都陷入了冷漠无情的工业资本主义重围之中。”^[13]我们的网络文学建基于工业技术，受控于文化资本，是传统文学危机下被技术招安的“文学遗孀”：它一方面受惠于传统的基因，同时又试图摆脱传统的羁绊，成为现代性危机中的文学拯救者。此时在网络文学评价中出现美学缺席或历史虚无，也就容易从或然性中滋生出某种合理性。由于网络文学通常被归入通俗文学，置于前景的“爽文”和“代入感”容易拉低人们对它的评价尺度，降低评价者观念站位，用类似巴赫金“狂欢化”思维方式来“矮化”理性化的美学思维结构，在评价中重视笑谑性语言环境和话语交际分析，乃至用“渎圣思维”或“脱冕本位”为网文作品的美学缺席寻找借口。这在实际的网络文学评价中通常会有三种表现：

一是痴迷“故事秀”。网络创作是以“讲故事”为叙事目标的，特别是网络类型小说，往往是以密集的故事桥段、衔接紧凑的“升级式”人设来延伸故事，动作性、紧张感、奇异性，成为创作的基本技法，因而评价这样的作品很容易陷入作者设置的“故事玩伴”，而无暇思考“如何更艺术地讲故事”和笔端故事的“审美值”，让自己的评价沦为“故事秀”的阐释者，而不是美学评价的评判者。

二是热衷“小白文”。网络“小白文”通常是指情节简单、文字浅显、思想浅白、桥段老套却内容臃肿、语言“灌水”的小说。这类作品只有文字没有文笔，作品好读却缺少营养，为了情节和人设，常常牺牲逻辑自洽，扮猪吃虎，疯狂打脸，但节奏明快、主角存在感强，对文化程度不高的读者特别是涉世不深的青少年，是一种难以抵抗的“调味幻剂”。评价这类作品，容易从“大众化”“喜闻乐见”方面给予肯定性判断，而忽视由于“思想肤浅”造成“文字浅白”的无效表达，将应有的审美尺度“下沉”到“可读性”层次。

三是放纵“套路控”。与类型化故事相关的是写作“套路”，定格化的套路是类型小说的“招牌”，靠它来实现阅读市场的细分与拓展，形成文学消费的“趣缘社区”。特别是以玄幻为主体的幻想类小说，故事主线一般都围绕“主角成长、变强、升级和逆袭”展开，即“升级打怪拾宝贝，仙界神谱换地图”或“光环神技开外挂，仙佛妖魔随便杀”之类，如网友总结的：九星连珠，天出异象，一个身世凄苦的少年，得到上古魔神的传承，拥有了超人的力量，在众多手下的追随下，且看他如何一天天强大，终而废柴逆袭，建立起自己的帝国，并找寻自己的身世，横扫满天神佛，虐杀妖魔，并收获几个绝色佳人……

其实，“套路文”并非一无是处，它是始于创新而终于模仿的。有研究者指出：“套路是对一种流行类型文核心快感模式的总结，是一套最易导致成功的成规惯例和写作策略”，“只不过，网文套路的配方是开放式的，有开创者，没有专利拥有者，是在无数‘跟进’创作者的积累中自然形成的，是一种集群体智慧的文学发明。这些扎扎实实的类型套路构成了网络文学的‘核心资源’，是建造这座金字塔的基石”^[14]。看来，类型小说的“套路”是有一定审美价值的，它在网文生产时代集群式出现有其历史的、文学的必然性，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类型小说的‘套路’叙事，是网络创作艺术适配创新性的价值选择。”^[15]但也必须看到，网络文学评价可以且应该对类型化的“套路”做出贴近文本的艺术分析和应有的价值判断，同时也不要高估其价值而忽略“套路”创作的局限和对于艺术

创新的掣肘,谨防“套路控”式沉浸而拉低自己的审美眼光。因为毕竟,套路是一种固定的模式,而“套路”和“模式”实乃文艺创新之大忌,因而对它的艺术局限性不能不有所警惕。事实上,那些被许多网友讥嘲的网文套路如“脑洞大,代入强,一路爽”之类,已构成网络创作的“短板”,“反套路”创作的出现正是对“套路”的技术反拨,网络文学评价不能因“套路控”而招致美学缺席。

历史虚无即掩盖、虚化、否定或曲解历史真相,也称“历史虚无主义”,其基本含义是指不加分析而盲目否定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甚至否定历史文化,否定民族文化、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的历史观点和思想倾向。这在文艺创作中表现为打着所谓“让历史更生动”“让人物更丰满”“让人性更真实”的旗号,或者遮蔽、回避、歪曲历史事实,用虚假的东西替代客观存在的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或者把复杂的历史“浓缩”为个人心酸曲折的生活史,以个别人物的不幸命运史取代波澜壮阔的“宏大历史”;或者是以创作者个人情感、价值好恶来放大某些历史细节,沉湎于个体情感而无视历史的总体意义,把民族记忆蜕变为个体滥情,把历史中的悖论进行夸张性展露等。在网络文学中,历史虚无主义通常表现为调侃崇高、消解经典、颠覆历史。如《闪闪的红星之潘冬子参赛记》将经典电影中的小英雄潘冬子描述成了一个整日做明星梦的富家子弟,胡汉三反倒成了裁判冬子比赛成败的大评委……这类调侃、戏说历史的倾向,无疑会对青少年的价值观和审美观带来危害。“在某些网站,否定中华文明、歪曲民族历史的现象被堂而皇之地贴上了‘还原历史真相’的标签;在微博微信圈内,诋毁民族英雄形象、丑化人民群众的言行更是屡见不鲜。”^[16]采用网络语言、逗乐笑话等方式,把历史简单化、符号化、粗鄙化,把否定历史当时髦,拿崇高史实开玩笑、拿英雄人物开涮的事情在某些网文作品中并不鲜见。网络文学评价要坚持“历史的观点”,就应该旗帜鲜明地抵制“三俗”,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引导网络作家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人民观、英雄观。“历史给了文学家、艺术家无穷的滋养和无限的想象空间,但文学家、艺术家不能用无端的想象去描写历史,更不能使历史虚无

化。文学家、艺术家不可能完全还原历史的真实,但有责任告诉人们真实的历史,告诉人们历史中最有价值的东西。戏弄历史的作品,不仅是对历史的不尊重,而且是对自己创作的不尊重,最终必将被历史戏弄。只有树立正确历史观,尊重历史、按照艺术规律呈现的艺术化的历史,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才能立之当世、传之后人。”^[17]这是网络文学创作、特别是历史题材创作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网络文学评价应该担负的历史责任。

三 “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 观念、坐标与“锚点”

如果说“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对于网络文学评价具有观念的适应性和功能有效性,那么将其施之于网络文学评价过程时,就不能停留于“学术语法”的体认,而需要有评价实践的持守。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走出两个观念误区,以确立美学评价的坐标和历史评价的“锚点”。

一是走出“网文例外”的评价舒适区。这个“舒适区”以“网文例外”为由,绕开网络文学评价必须讨论的美学律令和逻辑,回避“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对于网文批评的意义规制,而将其视为一种媒介传播的技术行为,对它做大众娱乐和粉丝经济的表象分析,进而把网络文学评价当作“泛娱乐文化”的观念副产品。

滋生文学评价中“网文例外”是有其现实原因的。在现象学的意义上——无论是经验事实,还是“纯粹意识内的存有”^[18],网络文学确有例外,主要是在文学本体意义上存在“例外”——网络文学形成了自己显性与隐性并存的主体结构。其“显性结构”如数字化的媒介赋型和比特叙事,间性主体的欲望修辞,赛博空间的虚拟真实,电子文本的艺术仿像等;而“隐性结构”如对文学惯例的置换,文学话语权的民间立场,文学性的祛魅与返魅,文化表征的“图—底”关系,以及对精神价值的新赋能等。“隐性存在是显性存在的去蔽,是现象学‘回到事物本身’的本真阐明,对它的揭示就是网络文学进一步展示自身并随之揭示自身本体价值的澄明过程。”^[19]可以说,无论是就外在表征还

是内在特性和功能,网络文学的出现都是文学的一次洗礼,一次转型,一种超越,但它是否意味着这一文学已经“转”到文学以外的什么类型,或“超越”了文学之为文学的基本品质和逻辑原点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我们看到,大量的网络文学作品,特别是那些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优秀之作,不仅拥有网络的特点、适应阅读市场需求,同时还具有独到的美学品格和思想艺术价值,评价它们是不可“例外”而忽视其“文内”的。月关的《回到明朝当王爷》写现代人郑少鹏穿越到明代成为秀才杨凌,时值明朝正德年间,宦官专权,文官乱政,倭寇横行,海匪猖獗,鞑靼袭扰边廷,杨凌偶遇正德皇帝,无意间成为朋友,让他有机会进入朝廷权力中枢。小说着意描写的不是一个现代人回到古代玩转历史的奇异故事,而是一个身为中华民族子孙,看到国家饱受欺凌,民不聊生而被激发的历史使命感,他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改变明朝历史格局虽为文学虚构,体现的却是一个华夏子民大义担当、扶危济困、励精图治的民族责任感。让正确的历史观寓于丰富的历史想象,用颇具创意的文学手法酿造出富于“爽感”的文学文本,正是我们评价这部小说的最大“抓手”,而“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恰是解读小说的一把“钥匙”。齐橙的《大国重工》深度反映在改革开放背景下,我国重工业从引进、吸收到赶超的历史进程,作者说:“工业技术、典型人物与典型情节、宏观政策背景,构成了《大国重工》的基本元素。我的创作工作,就是把这些元素融合起来,使之具有艺术性、可读性。为了让更多的年轻读者能够接受这样的内容,我需要组织更加活泼的文字,引入互联网上的各种‘梗’,把时代元素与严肃主题进行完美的组合。”^[20]一个国家重工业的历史进程里蕴含了“时代元素与严肃主题”,又运用“更加活泼的文字”使其具有艺术性和可读性,评价《大国重工》抓住了这个“梗”,就把握住了作品的审美内涵和历史价值,也就走出了“网文例外”的评价舒适区。

二是避免“脱网谈美”和“离文谈史”。如果说评价网文确有“例外”,那将不是指评价网络文学无关乎美学评价和历史评价,而是说美学评价不得脱离网络的特性,进行历史评价时不可背离文学

的特点,这种避免“脱网谈美”和“离文谈史”的基本立场,便是在坚持“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时所要秉持的另一种“网文例外”。网络文学的美与审美是在网络媒介中实现的,技术媒介不仅是文学创作工具,还是艺术审美的“生产车间”和本体平台,离开“网络”去评价网络文学,失去的不只是这一文学的“美”的认知,还有网络文学本身。比如,网络媒介的交互性形成的“主体间性”矫正了传统文学“聆听”与“教喻”关系,让“读—写”互动成为创作的“过程驱动”,粉丝对文学产生的影响和干预成为网络文学为何创作、何以创作、为谁创作的内在规制,它们将传统文学前置的“作家为王”转变为后置的“读者中心”,将昔日的“典型人物”“宏大叙事”“意境酿造”“艺术想象”,让渡给网文作品的“嗑CP”“废柴逆袭”“金手指”和“YY”的代入感,由此衍生出网络文学的“爽文学观”“平视审美”和“读圣思维”等,它们不只是美与审美的世俗化“下沉”,还是文学美与审美的范式转换,这正是在评价网络文学时不得“脱网谈美”的现实语境。马季曾论及不可脱离“网络”来谈论网络文学审美特性的三个原因:一是介质的不断变化、升级,让速度更快,功能更强大,创作和阅读更便捷,与纸媒的“千年一变”形成鲜明的对比,网络文学的美与审美均是适应这种变化的产物;二是受众人群的流动性所致,“网络文学奉行‘眼球有价,点击成金’的原则,一个作家是否受欢迎,不是根据评论家的态度,也不是看媒体的脸色,而是取决于读者,读者的点击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会决定了一个作者的‘命运’”。三是作品的同质化倾向被忽略,人人取而用之的手法,受众耳熟能详的语言与结构,无法产生具有独特性的作品,碎片化阅读模式容忍了浅阅读的滋生和存在是无可奈何的现实,也是网络文学变革中不确定性的重要因素。^[21]于是,评价网络文学既要有“文学”的标准,也需遵循“网络”的特性。在这里,“网络”不是对“文学”的限定,“网络文学”本身就是一个独立而自洽的本体存在,据此秉持的“美学观点”才能真正把握网络文学的美学律令。

网络文学的历史评价并不是狭义的做历史事实或历史事件评判,也不是要对事物做史识、史论分

析,而是坚持一种唯物史观、历史价值观、人类世界观和社会人生观的评价立场和持论眼光。并且,这种评价不是脱离文学、游离艺术审美的历史评价,而是融入文学想象、基于艺术审美的历史评价;或者说是对于一种文学化描写的历史内容予以价值判断,而不是对狭义历史叙事的历史评价。一个文学作品如果没有了艺术表现力或审美感染力的浸润,任何历史观、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都将是非文学的、没有艺术血肉的高头讲章。“离文谈史”的“文”不是文字,而是文学,是艺术的表达和审美的魅力,这便是网络文学评价中不得“离文谈史”的本意。我们不妨以蒋胜男的历史小说说明之。网络作家蒋胜男陆续创作了《凤霸九天》《洛阳三姝》《半月传》《权力巅峰的女人》《铁血胭脂》《燕云台》《衡量天下》等一系列表现“女性大历史”的网络小说,试图“从女性这一特定性别身份书写强调女性作为历史和文明史缔造者的功绩”。为了将女性在文明史中的被迫缺席改为强力在场,“作者专意书写史书上实有的杰出女性,试图将被驱逐和被压抑的女性历史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修复’和‘还原’,并以此来确证女性在人类文明史上做出的卓越贡献”^[22]。为了表达这样的女性观和历史观,作者用生动的笔法演绎历史传奇,塑造了半月、萧燕燕、刘娥、没藏、郑三嫂、吕碧城等一系列拥有睿智头脑、壮志雄心和性别自尊的鲜活女性人物,通过不同朝代女性的文学书写,将王朝历史、世情百态与个人情感和人文伦理结合起来,让我们看到动荡历史覆盖下的人类之爱和情感之殇,以及女性坚韧的精神质地和生命本色。有研究者这样评价蒋胜男女性历史小说:“作者以史家的气度与抱负来结撰宏大历史的艺术追求——在‘补正史之阙’的写作目的下,采用‘纪传体的叙事技巧’来描摹历史上的风云人物。这种宏阔的视角与探源文明的雄心魄力奠定了其小说宏大的修史格局。因此,小说中的女性人物不再局限于闺阁,而是融入广阔的外部世界,在政治、历史、文化巨变时代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3]显然,以“文”写史(既有狭义的历史也有广义的社会历史内容),寓“史”于文,正是蒋胜男网络历史小说成功的关键,评论家所要秉持的“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均

可从这里找到理想的“切口”。

在辨析两个认知误区后,我们要廓清“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适于网文评价的内容边界,以确立美学律令的“坐标”和历史逻辑的“锚点”。

如前所述,所谓“美学观点”,就是从美与审美的角度对网络文学进行艺术评判,以确定其艺术水准和审美价值。如果以“美学”的坐标进行指标细分,首先要考察一个作品阅读爽感的代入性。网络文学作为大众化通俗作品,其所满足的是千百万网民粉丝的“娱乐刚需”,需要通过“抓人”的故事吸引读者,激起情感的共鸣,在人物、情节、细节和语言、结构、表现手法等方面具有满足“爽感”的完美度。这两年备受好评的小说如《诡秘之主》(爱潜水的乌贼)、《我师兄实在太稳健了》(言归正传)、《大奉打更人》(卖报小郎君)等,它们能以“顶流”获得超高人气,就在于用“爽感”将读者“代入”故事,这是网络文学审美的入门功夫。然后要看网文作品的文学创新力,包括艺术构思的创意能力,题材类型“出圈”的拓新能力,多媒体、超文本、互动接龙或AI创作的艺术表现力,以及风格化的作品标识等,以此把一个作品与其他作品区分开来。美学评价还有一个指标是看作品的艺术生命力,这是在一个更为广泛的时空里考察作品是否具有“永恒的魅力”,成为“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的时代精品或历史经典。网络文学历史短暂,那些口碑小说能否成为经典尚需假以时日,它意味着在对网络文学作“美学观点”评价时,既要有现实尺度,又要有历史眼光,也说明恩格斯提出的“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不是割裂的、互不相干的,而是相互关联、彼此融通的。

网络文学评价的历史逻辑“锚点”在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观和历史观,其内容一是看作品能否以“莎士比亚化”^[24]的生动描写去记录人类文明的足迹,把握人类社会的历史走向,讴歌社会进步的正面力量,正确地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这对于那些历史题材小说的评价如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酒徒的《大汉光武》《隋乱》、月关的《醉枕江山》《夜天子》等尤为重要。二是看作品在反映生活的深度、广度和真实度上,能否达到如恩格

斯所说的“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合”^[25]。例如，阿耐的小说《大江东去》讲述1978到1992年间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作者选择国企、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外资入华企业的先行者在变革浪潮中不断探索和突围的浮沉故事，全景展现了改革开放30年中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变迁，深度揭示历史转型期平凡人的命运，评价这样的作品就需要在反映生活的深广度上把握其历史逻辑的“锚点”。三是思想境界上看网文作品对国家民族的担当，践履文学创作的历史责任，以评判其真善美的价值引导和历史文明的文化遗产等。总之，把握美学评价的“坐标”，勘准历史评价的“锚点”，需要从作品实际出发，在细密的文本解读中，进行艺术分析和历史评判，评估其如何践履审美对历史的文学承诺，以此从学理原点上建构网络文学评价的美学律令和历史逻辑。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网络文学评价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6ZDA19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恩格斯:《致斐·拉萨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下),第34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2][5]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译者引语”,莫伟民译,第486页,第2页,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

[3][4]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第36页,第3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

[6][7] 马尔库塞:《审美之维》,李小兵译,第101页,第101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8] 凯尔纳:《媒体文化——介于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文化研究、认同性与政治》,丁宁译,第29页,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9] 刘建勇:《专访“不信天上掉馅饼”:“写作让我朋友遍天下,真的很棒啊!”》,《潇湘晨报》2020年6月13日A07版。

[10][12] 邵燕君、薛静主编:《中国网络文学二十年典文集》,第42页,第269—270页,漓江出版社2019年版。

[11] 马季:《网络文学透视与备忘》,第4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13] 伊格尔顿:《理论之后》,商正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版,第80页。

[14] 邵燕君:《网络文学的“断代史”与“传统网文”的经典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9年第2期。

[15] 欧阳友权:《网络文学价值的三个维度》,《江海学刊》2020年第3期。

[16] 陈定家:《网络文学批评中的历史虚无主义漫议》,《文艺报》2017年4月17日,第3版。

[17]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新华社2016年11月30日,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30/c_1120025319.htm。

[18] “纯粹意识”是胡塞尔(E.G.A.Husserl)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提出的核心概念,“纯粹意识内的存有”为德国数学家克莱因(F.C.Klein)对胡塞尔“现象学还原”的解读,见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四),申又彬等译,第52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

[19] 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本体论》,第28页,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年版。

[20] 齐橙:《记录一段恢弘的工业史》,《文艺报》2019年1月28日,第8版。

[21] 马季:《网开一面看文学:中国网络小说批评》,第67页,中国书籍出版社2021年版。

[22][23] 乌兰其木格:《网络时代女性历史的勘探与重构——以蒋胜男的“女性大历史写作”为中心》,见《网文探微——首届白马湖网络文学评论大奖赛获奖作品集》,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编,第119—120页,第123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24] “莎士比亚化”的意义要点是:其一,文艺创作要严格地从客观的现实生活出发,按现实的本来面貌反映现实;其二,要求文艺创作广泛而深刻地描写社会生活,正确处理人物和环境的关系,通过对特定环境中人物的真实描写,解释现实生活中的某些本质方面;其三,文艺作品应具有情节的生动性、丰富性,人物塑造要个性化,以及语言的明快、朴实、生动、富有生活气息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莎士比亚化”的相关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下),第340页、第34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下),第34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吴子林